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牟定县民政局、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____/____ 生产厂：____/____ 生产厂址：____/____

产品名称（型号）：____/____ 生产厂：____/____ 生产厂址：____/____

上述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均满足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责任，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牟定县彝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李金花

日期：2026年5月25日

